

社會工作者宗教信仰與 專業價值之會通與衝突*

胡中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在西方國家，宗教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社會工作實務中，許多執業的社會工作者本身就是神職人員、信徒，或是受聘於宗教性福利組織。本文旨在探索宗教信仰與社會工作專業價值的會通與衝突之處，以及當社會工作者面對價值衝突的情境時如何思辨與進行解決。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選取十一位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研究結果發現五項會通，包括服務、社會正義、重視個人價值、接納與同理。四種衝突，包括1. 宗教教導與價值中立；2. 包容憐憫與專業界線；3. 家長主義與案主自決；4. 恪遵戒律與不評斷。

關鍵字：專業價值、宗教信仰、社會工作

壹、問題陳述

社會工作者個人的價值觀念在助人過程中有影響深遠的效力，且其信念及態度會影響到案主的行為 (Hepworth et al., 1997)。因此，在專業實踐過程中，瞭解個人的價值判斷對案主產生之影響是重要的。社會工作專業起源於西方宗教慈善事業，宗教價值在歷史上緊扣福利事業的發展，且伴隨工業

* 本文資料收集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經費補助 (NSC 93-2412-H-158)，感謝所有受訪者與研究助理葉聖康、簡岑帆的細心協助，以及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98年7月14日；接受刊登日期：99年1月27日

化過程而變遷，新教改革運動、文藝復興運動和社會改革運動中產生的思想文化，如新教倫理、人道主義、實證主義、烏托邦思想，對社會工作影響深遠，促使社會工作以最初的宗教慈善施捨、憐憫式助人發展成爲一種以人爲本的制度性助人，這些思想觀念逐步發展成爲社工哲學的思想基礎（翟進、張曙，2001）。

隨著國家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宗教在社會福利中的角色因而有所消長。宗教在社會工作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但事實上宗教議題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上卻一直是隱身、禁忌的，肇因於擔心宗教因素會成爲專業化的絆腳石。這樣的關係發展，如同 Joseph 所言宗教議題在社會工作中是一個長期被忽略的議題（Joseph, 1987）。不過不可諱言的，二者之間的價值體系仍存在若干的會通。

的確，社會工作和宗教之間存在若干會通（王順民，1999）。會通的議題具有多重的面向，其中之一是有關宗教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的養成功能和角色，這些功能和角色或可彌補社工專業在注重知識、理性和科學過程之中逐漸喪失的人道精神（張宏哲、陳毓文，2000）。社工教育的目標不應只是處置技巧的傳授，專業精神的養成也是重點。另一會通是與案主的宗教文化背景相關，在社工處遇的過程中，實務工作者常常必須協助案主解決宗教相關的問題，這類問題的因應對社工專業影響甚深。

實務上，許多社會工作者本身就是神職人員、信徒，或是受聘於宗教福利組織。當社會工作者面對案主及自己的宗教議題時，如何因應？宗教信仰與社會工作專業價值是否有衝突？社會工作者的抉擇考量爲何？助人者經常需要在價值兩難的抉擇進行覺察與做決定，其價值選擇是基於宗教信仰爲基礎，還是以案主最佳利益的專業價值爲考量，稍一不慎容易發生倫理問題，是實務中嚴峻的挑戰。

此外，社工處遇的效能端賴實務工作者對案主需求的回應，案主的需求或所呈現的問題可能隱含宗教議題，因爲宗教是案主文化生活的重要面向之一，也是影響案主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Joseph, 1987）。社會工作者因應的方式影響案主的福祉，這是實務工作者與教育者必須思考的重要議題。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分析社會工作者在宗教信仰與專業價

值之間的會通與衝突，以及價值衝突的考量為何？希冀藉由這樣的討論，進一步釐清宗教在專業價值中的角色，以避免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發生倫理問題。

貳、文獻探討

在西方，宗教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地位 (Netting et al., 1990)。宗教與社會工作之間的「會通」議題存在幾種面向：一是從社會福利發展上的「歷史選擇性親近」(王順民，1999) 或 Beckett 和 Maynard (2006) 所指稱的「歷史性的連結」(historic links)。古羅馬時代強調責任觀 (responsibility)，認為富者為窮人解決痛苦是宗教的重要責任，亦可能是個人修行功德的途徑之一。因此富人濟貧變成一種社會責任，以修維自己的功德，希望得蒙神寵，這種責任說促成了社會工作先驅者介入貧窮的歷史性淵源。另外，希伯來人認為人類應該公平享有物質，這是一種「正義」(justice) 的觀念，近代因人權思想的興起，正義一詞轉變成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指弱勢群體的公平對待，後來成為社會工作者重要的價值基石 (徐震、李明政，2004)。第二種途徑的會通是與案主的宗教背景有關 (張宏哲、陳毓文，2000; Joseph, 1987)，也就是靈性治療的議題，在處遇上，宗教議題可能是案主生活的一部分，助人者有時需要回應與處理案主的宗教性議題，對於此類靈性議題的處理能力，便影響著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的互動關係。第三種途徑的會通是有關宗教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的養成功能和角色，它可彌補專業在注重知識、理性和科學過程之中逐漸喪失的人道精神。社工教育的目標不應只是處遇技巧的傳授，專業精神的養成也是重點 (張宏哲、陳毓文，2000)。

社會工作的價值中，最重要的解釋在於我們為什麼要幫助窮人，其中的論述受宗教的影響甚深。王篤強 (2004) 分析 Morris 於 1986 年所著《再度審思社會福利：為什麼要關心陌生人？》，認為早期中東與希伯來聖經所描述的時代中，關懷陌生人的概念是從未能繼承土地，或嫁離部族的手足身上延伸而來。此概念為舊約時代幫助他人的說法作出有別於宗教教訓的補充。孤、寡、老、病、殘、天災受害者構成了當時受助的核心，而這些人之所以

構成可資幫助的窮人，關鍵是「錯不在他」。在希臘時代幫助陌生人的觀點，源於日常生活對社群的禮物餽贈，其中友誼係慈善的重要基礎，另一方面也是羅馬富人與貴族作為彰顯為人尊嚴的方式。這般的信念在基督教興起後更加鮮明，在上帝面前同為人子的同胞手足論述取代過去基於同儕、宗族的互惠，助人動機從脫離死後懲罰轉為博愛精神的發揚，宗教慈善活動亦開始蓬勃開展，爾後社工專業的價值形成受其影響甚巨。

對西方社會而言，現代社會福利的發展與宗教倫理的會通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一方面鼓勵個人謀求利潤，並以利潤的積累來取悅上帝；另一方面卻又鼓勵個人透過各種福利服務給予慈善的施捨，亦即藉著愛心的善行公諸於世，以接受審判、救贖（詹火生，1987）。韋伯論證這種新教倫理，是與資本主義精神一脈相通的，他把新教倫理當作社會變遷的發展動機（王思斌，2001），新教倫理強調自我負責、意志善惡、法律和秩序、人助自助、獎賞和懲罰，艱苦工作以達物質繁榮等，至今仍然是社會工作組成的基本要素，也就是宗教與社會工作的內在會通。唯其中的宗教價值與現代社會所建構出來的社會價值有時卻是不一致的，如人們要為自己的失敗負責，是否意味案主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與承擔，這種責難受害者 (blame the victim) 的觀點，與強調社會責任的結構社會工作論述相左。另外，人性本惡的觀點，在工作實踐時是否相信案主具有改變的動機呢？越軌之人是否該幫助？社會工作服務中有不該幫助的人嗎？誰該幫助？誰不該幫助？例如面對所謂「自願性」從事性產業的少女時，來自案主背後的安逸享樂價值，卻與透過艱苦工作來實踐物質繁榮的宗教價值有所差異，是順應著現代社會價值來審視案主的現象，還是本著宗教的價值，依循刻苦的價值來改變案主的不適應行為呢？

順此，不可避免地，在社會工作服務中，宗教價值與專業價值存在著某種形式的歷史會通，但也並存著許多內在本質的衝突。作為一個社會工作者，如何面對這些衝突，理解這些衝突的本質，進而了解自己所屬的價值體系以及價值決策方式，才能使社會工作者具有清晰視野與能力，去面對自己的價值問題。

實務上，價值的衝突可能發生於當案主的文化或宗教價值與社會工作者自己的價值不同時 (Loewenberg, 1988; Loewenberg and Dolgoff, 1996;

Reamer, 2006)，社會工作者就需要理解自己的價值如何影響案主的文化與價值。例如，案主涉及是否需要墮胎的議題時，助人者的宗教信仰會對該議題如何解釋與處理；或是在婚姻諮商服務中，有關夫妻的分居或離婚決定，可能來自於因宗教信仰禁止離婚，而對案主的決定表達不接受或是不予建議。另外，宗教信仰也會對案主或是社會工作者的行為產生較不明顯的影響力，例如，社區工作者面對白人居民對有色人種鄰居存在種族主義的偏見，社會工作者必須決定如何面質與挑戰這樣的觀點，因為這觀點背離了專業價值，但社會工作者的強烈宗教信仰又如何影響工作決定，都是密切相關的(Reamer, 2006)。

社會工作者在處遇上有關宗教議題的因應，相關的研究仍有不同的看法。贊成者認為助人者，從評估階段開始便要主動的探究案主的宗教信仰的特質，以便在處遇過程中有所回應 (Joseph, 1987)。Sheridan 等人抽取 328 位社會工作者的訪問調查中，結果顯示有一半的受訪者曾經運用宗教語言或觀念協助案主澄清宗教或靈性的議題 (Sheridan et al., 1992)。換言之，他們認為從宗教的角度協助案主的生活問題與福利需求有其意義性。近年來，在實務上逐漸認為有必要將宗教信仰納入考慮。從心理健康的角度，社會工作者運用靈性協助案主建構健康的自我概念，靈性關懷非侷限在宗教信仰，構成靈性的要素包含超越自我的存在、對意義的追尋、和他人的關聯感。靈性尤其對於老人有其正面的作用，從宗教的觀點紓解情緒，運用宗教活動方式維持社會參與，透過儀式減緩焦慮與獲得慰藉，藉由靈性帶領老人發覺自我存在的意義，學習接納自我改變 (梅陳玉嬋、楊培珊, 2005)。因此，社會工作者應界定自己的靈性觀，發展個人對靈性的開放態度，深層理解案主對靈性的生命經驗，以開放的胸襟面對與了解不同的宗教，在心理社會評估中同理人類的靈性需求，以提升案主的自我統整與生活滿意感。

另一方面，反對在評估或治療上處理案主的宗教議題者認為，這只會造成更多混亂，社會工作者只要依據養成訓練中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知識，評估案主的生理生物、心理和社會層面就已足夠。因為各宗教之間的標準不一，甚至衝突，因此反對以宗教觀點或是技巧來取代專業上的處遇技巧。Sheridan 等人的訪談研究中有人提到，案主必須先提起宗教議題，社

會工作者才能加以回應，而且在回應之中不可以有任何傳教的意圖在服務行動之中，更不可以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使得服務喪失客觀與公正（Sheridan et al., 1994）。

綜合上述文獻多以國外研究為主，國內有關宗教議題與社會工作專業關係的研究闕如，有關具有宗教信仰的實務工作者本身的價值體系為何，宗教與專業價值之間有何會通？有何衝突？均需要進一步論述。因此，本研究針對上述命題，透過實證性研究方法，希望能夠提供初步的概念分析，以利後續討論。

參、研究方法

考量過去國內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研究並不多見，這類「探索性」為主的議題中，並無累積相當程度之研究經驗與論述基礎，採取以探索、描述為主要目的的質性研究典範是一個解套方法。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來收集研究所需資料，透過研究對象的訪談，理解宗教價值與專業價值之關係，並分析社會工作者其內在價值衝突的解決考量。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索具有基督信仰的華人社會工作者，在其信仰體系與專業價值之間的融合與衝突關係，以及其價值衝突的倫理決策。是故，本研究主要以具有基督教、天主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考慮其執業年資與倫理思考個案經驗累積有關，故選取具有2年以上的社工年資者為對象；其次，研究者選取較常面臨價值衝突，諸如生命倫理、違背信仰規範的案主行為、未成年自我決定等議題的實務領域與機構，包括老人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收養機構、少年犯罪輔導機構與性交易少女安置家園等。另外，台灣早期的社會工作教育中專業倫理課程的開設並未普及，然而養成訓練中是否接受過正規的專業倫理課程，對於其倫理覺察與判斷能力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Hu, 2009），因此在研究初期的訪談意願調查中，一併詢問受訪者過去是否修習過「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

作價值與倫理」、「專業倫理」等課程，試圖理解不同對象之倫理思考脈絡。綜合考量執業社會工作者的性別、年資、學歷、服務領域、倫理訓練與受訪意願後，以立意取樣方法共訪談 11 人。其中，基本資料包括女性 9 名，男性 2 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碩士 2 名，社工學士 9 名；服務年資分布在 2-15 年；服務的實務領域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等；其中，9 位受訪者過去曾修習過相關專業倫理課程。

二、資料收集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收集資料，主要訪談大綱包括：1. 你／妳的信仰背景與社會工作養成過程為何？2. 你／妳認為在社會工作價值中與你／妳的宗教信仰相互一致的有哪些？3. 你／妳認為在社會工作價值中與你／妳的宗教信仰相衝突的有哪些？4. 若有衝突，你／妳是如何解決與考量的？5. 你／妳認為宗教與專業之間的關係為何？

收集資料後，依序進行：(1)轉錄訪談稿：將個案訪談的錄音帶，以訪談者口語內容為要素，情境為輔，完成逐字繕寫。(2)編碼：採取開放編碼的形式，首先閱讀受訪者之資料之後，進行開放編碼。(3)形成分析主題：先以訪談架構為分類架構，根據所有受訪者回答的重點，按性質分類形成分析的主題。(4)建構類屬 (categories) 與概念化：將歸納分析的結果，根據所屬內容的特性與意義，賦予一個適當的類屬名稱。(5)形成模式與引證說明：以受訪者所陳述的內容與研究者形成的類屬，釐清類屬間之關聯，最後形成模式，並以受訪者之陳述的實際語言作說明。

在資料分析之前謄稿員將所有訪談錄音內容轉謄寫為逐字稿後，採用紮根理論的概念藉由 WinMAX 軟體進行資料分析，首先，研究者親自進行開放性編碼，並將指同一現象的敘述語句歸類命名，形成範疇。在進行開放性編碼的同時，關注的重點在建立類別與其屬性的正確性，並將前述形成的範疇組織起來試圖呈現出現象。為了進行資料分析的信、效度檢測，本研究使用「反饋法」與「參與者檢驗法」二種方法 (陳向明, 2004)。首先，研究者經 WinMAX 資料分析後所得之初步結論與研究助理以及從事過專業倫理研究的同事討論，聽取她們在資料分析上的意見。另外，研究者亦將初步分

析結果與二位受訪者討論，以茲檢驗類屬與內容的正確性與資料分析之一致性，其中發現受訪者對研究初步結果有不同意見，作者經陳述看法後取得一致的結論。歷經討論主軸編碼的結果，若有不同意見，即回到原始資料中進行比對、修正編碼結果。最後，彙整所有的訪談資料，試著找出核心編碼有系統的連結所有範疇，再不斷的回到資料中檢核資料的意義與資料之間的關連性。

肆、研究結果

一、宗教與社工價值的會通

社會工作的哲學思想源自對人性的三種假設，分別是對人的尊重、相信人有獨特的個性，以及相信人有自我改變、成長與不斷進步的能力（Butrym, 1976）。根據這三種假設，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出幾項實踐的道德準則，包含接納、不評斷、個人化、守密、案主自決等（周永新，1998）。另外，根據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996 年有系統的回顧歷史與當代社會工作價值的討論後，在其訂頒的倫理守則中，明確指出專業的核心價值，包括：服務、社會正義、個人的尊嚴與價值等（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而這些專業價值若從西方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與當代社會價值來看，有其相容之處。西方社會工作的發展源起於宗教慈善福利事業，這樣的互動關係，肯定在專業形成的工作價值中隱喻了某種程度的宗教價值。我們可以從受訪者的價值體系中，觀察此一脈絡。

（一）做在最微小的弟兄身上 vs. 服務

社會工作者最基本的目標即在協助有需要的人，並且對於社會問題予以關注及採取行動（Reamer, 2006）。基督教義揭示「愛人如己」、「做在最微小的弟兄身上」，此與專業價值中的「服務」精神有異曲同工之處，皆認為一切個體平等，專業的存在必須為弱勢族群倡導、辯護與發聲，並提供服務。

社會工作強調服務的精神，我會聯想到跟自己的信仰比較相符，像

是愛人如己、奉獻、事工等概念。【H】

就是「做到最微小的弟兄姐妹身上」，這個也是耶穌的教導，信仰的教導是什麼，那個人就回答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F】

另外，社會工作者最基本的助人態度莫過於「對人的關懷」。基本上，宗教與助人專業兩者共同的論述皆認為對「人」基本的關懷與救贖作為一種助人動力的出發。

同樣地，我們都是關懷人的，基金會也是這樣的立場，在做關懷人的工作，宗教與社福的基本概念是相同的。【D】

就是要拯救每個人吧。救贖的觀念，就是應該救那個人！提供服務給他們，救贖他們，透過服務促成一些改變，這種人性關懷的精神不會變。【K】

(二) 公義人權 vs. 社會正義

十六世紀開始西方的改教運動拔除了基督教類似交易的贖罪關係，不再是以神的安排來解釋社會上的不公義，而是直接正視到整體的社會生活。西方國家各項社會工作的開展相當程度上是與基督新教倫理有著密切的親和關係。宗教改革運動對於日後社會福利制度所產生的影響則包括有：注重群體生活的社會公義，提倡社會福音以全面性地介入人類的世俗生活，藉以賦予社會關懷的積極性意涵（鄭維瑄，1990），像是提出福利國家的觀念以彰顯「上帝國」的來臨。

社會工作者的任務在挑戰社會的不公正，尤其協助弱勢、受壓迫的個人和團體，致力確保這些服務對象能夠獲得適當的資訊、資源與機會（Reamer, 2006）。由於社會工作者服務的機構屬性不一，在一些宗教性組織中部份教派的核心價值強調「社會公義」與「平等」。以長老教會為例，自1865年馬雅各醫師來台，開始醫療關懷之宣教工作後，基督長老教會便以信仰與實踐之精神積極參與台灣之社會關懷工作，關心礦工、身心障礙、漁民、勞工、原住民、雛妓的權益，參與維護人權，抗議不公義之活動等，種種的事工參與，

都說明了長老教會除了宣揚福音外，也具體在實踐社會公義的事工精神（張盟宜，2007）。

因此，身為長老教會的社會工作者會更加強調社會正義的重要性，這與社會工作專業長期以來的使命是不謀而合的，受訪者 F 與 E 本身即為長老教派的信仰者，她們在受訪過程中就提到如此的觀點。

我覺得社會公益是非常重要的價值之一，尤其是因為我的信仰背景是長老教會，長老教會在整個歷史當中參與蠻多社會正義，其實社會工作蠻大的部分是會強調在社會正義的部分。【F】

從大學開始老師就跟我們說社會正義是社會工作核心的基礎，捍衛正義與公平，盡力排除社會的不當歧視與偏見，當時我聽到這個論述，我就很感動，這不就是教會跟我們說基督教義中強調的東西嗎？

【E】

（三）獨立的個體 vs. 重視個人價值

新教倫理是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信徒不必經過牧師和教會組織來建立與上帝的關係，他們可以與直接與上帝對話，直接接受上帝的指示，新教的信仰破除宗教的層級制度，在神學領域裡樹立起個人的權威，這無疑在世俗領域中，產生同樣的思想解放作用，又啟發自由、民主、自立觀念的產生。因此，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差異之一，在於人與神的關係有著顯著的變化，從基督教開始，個體可以不要透過媒介（神父或牧師）與神溝通。換句話說，人可以透過自己與神直接互動，這價值背後的概念蘊含著每個人可以做為主體，更強化了個體的獨特價值，這與後來的社工專業對人的概念看法一致。

談到神與人的關係，人是獨立個體，個體有能力自己解決自己問題，牧師不能幫助你，他可以告訴你怎麼做。【H】

社工價值強調人的尊嚴與案主自決，受訪者 D 以及 F 就認為在宗教價值中隱含著相信每個人都有其存在的價值性。

可能是天主或神透過「人」這個工具來做服務的工作，就是說一個提供服務的人，背後的信念告訴我們，因為這個人有他的存在價值，所以你要去服務他，我覺得宗教跟社工這個部分是相容的。【D】雖然每個人有不同的特質，在神的眼光、在上帝的眼光看起來都是重要的，都是獨特的，那跟社工的基本價值相當吻合。【F】

(四) 寬恕 vs. 接納

有受訪者認為宗教信仰上的寬恕與專業價值中的接納態度是相符的。其中，接納的意義不僅是拒絕判斷，而且要積極地追求理解，但是這並不意味著社會工作者是要同意其他人的價值或要放棄自己的價值去支持另一個人的價值（王思斌，2001）。基督教義中的寬恕與社工價值中的接納與尊重，均強調個體差異性，而且社會工作者必須站在案主的脈絡進行工作思考。

照顧、關懷和體貼，這些東西在信仰裡面會比較支持我的專業作為，比如說「寬恕」，就我們社會工作來講，我們是服務一些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在這一些信念裡面是讓我用更寬廣的角度去看服務的工作。【E】

有信仰的社工普遍認同他們比起無信仰者更特別能夠去感受到接納的價值，因為在宗教信仰的整個教導過程當中，強調每個人都是重要的。【K】

(五) 敏察 vs. 同理

在宗教信仰的生活中，社會工作者在社會化經驗中學習到必須敏察弟兄姊妹的需求，乃至於在社工服務中他們更發現這種態度讓他們更能發現案主的需要性。

聖母是敏察需求的，看到東西沒有滿足會主動提出來，然後去準備。所以信仰裡面這種很溫柔的部份，好像我比較喜歡圓融、柔和的那一面。【D】

一樣是出於照顧的理念，或者是說體察他們的需要，希望能成為他們生命中啟發的貴人，可能一句話或什麼的，不是一定要成為那樣的人，可是就是在這段時間內能夠幫助他們。【J】

「同理心」是助人關係中重要的條件，係指助人者能正確理解案主，敏銳覺察案主的內在感受，並運用符合案主感受的語言，協助其改變。其中受訪者 I 是一位基督宣道會的教友，他就認為「敏察需求」與專業上的同理心有相似的定義。

在我的觀念中，同理就是用理性完全的去了解一個人，之後再用感性去真誠的、溫暖的幫助他、支持他、安慰他。【I】

再者，宗教與專業價值的會通，透過社會工作者的主觀詮釋，二者在執業生涯的互動關係約有幾種形式。有受訪者會認為「宗教進入社會工作作為過程，也是目標」。這類型的受訪者認為社會工作與宗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專業價值的形成確實受到基督教慈善、施捨、救贖的精神所影響。宗教一開始作為服務的手段（傳福音），而後轉變成目標，也就是透過專業服務促成整體社會連帶的使命。因此，宗教作為社會工作專業開始的起源，作為一種過程，也是一種目標。

所謂傳福音的工作，就是希望透過社會工作進入到社區，最終的目標是希望可以帶領更多人認識這個信仰，成為這個信仰的信徒，可是在社會工作的價值裡面，其實是沒有特別偏向哪一個宗教的，它其實比較是中立的。【F】

信仰作為生活的全部，受訪者認為二者的整合應該是種「宗教價值融合到工作價值、生活價值」。研究發現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肯定宗教與專業價值是可以融合的。受訪者 E 表示在信仰的生活中，對人彼此的信賴與互助的價值實踐，在教會的生活中，這些價值在人際的互動過程隨時體現或被

教導之。

宗教價值是融入我的生活之中，我想到的是信仰的團契生活，影響我去唸社工系的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素是我很喜歡在教會團體裡面的那個彼此幫助、支持、鼓勵的氣氛，人是相互依賴的。【E】

另外，在面對服務對象的問題時，到底是以「神」為本抑或以「人」為本？然而，受訪者 F 卻表示不論神本或是人本主義，在信仰的觀念中，社會工作者為案主提供服務時，面對資訊或結果的不確定性，專業行動如何決策，都是一種「自然」（上帝）的安排，這種「綜融性」的關係，讓社工員能更加對服務有信心，且更不鬆動助人的動機與價值，讓實務的倫理兩難能夠迎刃而解。

看似衝突，其實是一種綜融性的關係。每個人上帝都有祂的安排，當然不一定知道上帝的安排是什麼，也不一定知道結果是什麼，我們又何嘗不是上帝安排的一部分，信仰就會變成我的一個寄託或是緩衝。【F】

二、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的衝突

當宗教與社會工作的價值交流過程中，二者之價值體系是否出現扞格？從受訪者的資料中大致可以分為四個層面的衝突。

（一）宗教教導 vs. 價值中立

社會工作專業目標係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組織和社區達成任務、預防或減低壓力，以增進、恢復或維護相關資源的使用，並促成其發展社會功能。除了上述功能的執行外，具有虔誠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 K、C 表示其工作時確實會質疑自己是否要扮演傳福音的角色。

當案主面臨人生最困頓的時候，這種靈性的需求，我們自己都認為

自己的信仰可以幫助他，我們有時會困惑，若認為適合，有何不可？

【K】

我有時會感性的想用信仰的東西改變案主，但理性的自我又會跑出來，告訴我價值中立很重要，不要有太多信仰的東西在服務過程，這很掙扎，因為我相信信仰告訴我的事。【C】

傳統的訓練提醒社工面對案主必須價值中立，然而部分學者卻認為價值中立在實務上根本不存在，社會工作基本上就是一種價值行動的專業(Reamer, 2006)。助人者應該覺察自己的宗教價值觀，避免涉入其中，更遑論宗教治療。但是，近來，利用宗教或「全人」方法來提供服務受到重視，強調透過符合案主的信仰，能更有力量進行改變，這樣的爭辯也使得部分助人者有時候會不知所措。

(二) 包容憐憫 vs. 專業界線

當社會工作者面對自願性選擇失業或不改變消極行為的案主，有時會考慮不予提供補助，以促使其改變原先的生活模式。但這樣的決定回到自己的宗教信仰上似乎又提醒自己必須要「包容憐憫」、「愛人如己」，專業界限如何拿捏？

碰到這樣的案主，在宗教上我會包容他憐憫他，但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會選擇停止給他經濟補助，自己（案主）不是等著別人來協助你，而是自己（案主）應該也要付出相對的努力，是要包容他，還是要注意專業的界線，助他會不會因此害他。【D】

專業助人與透過信仰助人有何不同，是以「神」為本；還是以「人」為本？對宗教信仰者而言，遇見需要幫助的人通常會義無反顧的協助，通常不會去詢問原因；但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會依據案主問題情境的不同，使用不同的方法(Hepworth et al., 1997)。換言之，社會工作者會先進行診斷分析案主的問題需求，再透過資源整合協助案主。因此，在如何助人的方式上，

兩者仍有不同界線。

我也常在以神為本，還是以人為本中擺盪，老實說作為基督信仰的社工實務者，如果我看到有需要的人，我就一定要幫助他，譬如說像是基督教的撒馬尼亞人的故事，路見不平或者是路見需要的人一定要留給他，但是就專業的幫助而言，就必須用比較系統的觀點，將問題與需求確認，以避免慈善所帶來的負面道德依賴。【K】

(三) 家長主義 vs. 案主自決

在價值衝突中，受訪者認為宗教與社會工作互動的過程中應注意「牧者下的家長主義危機」(paternalism)。若社會工作者不留意，恐造成倫理問題。例如〈詩篇〉二十三篇提到：「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換言之，社會工作者如同牧羊人，前領著自己的小羊，走向未來之路。牧者具有帶領者角色，助人者亦是如此，但過度保護案主卻也可能限制了案主自我決定的空間，案主的能力也因此削弱，值得思考。

避免家長主義是社會工作教育強調的價值，社會工作者與具有宗教信仰的同事、教會的神職人員一同工作時，專業決策是否或受到家長主義的影響，看似「保護」，實是「規訓」。受訪者 A 與 B 表示在服務組織中，會認為具有信仰的主管在評估案主照顧期滿是否離開安置機構時，比較會做出決定延緩少年的出院計畫，其認為主要原因大多受到宗教信仰中「牧養」的家長主義之影響，而易忽略了案主自主權利與自決空間。

像我們評估孩子可以離開（中途）家園了，安置時間到了，而且她的狀況都很好，算是高功能的案主，可是修女會告訴小孩希望她能繼續留下來，我想不透原因，或許是天主教強調的牧養觀念，希望把孩子留在主的身邊圈養，對孩子的未來生活會有較好的適應吧！

【A】

有時我會擔心，過度強調「牧養」的觀念，是否不輕易放手，但學會「放手」是工作者非常重要的議題，不放手過度幫案主工作，反而會造成案主依賴的結果。**【B】**

(四) 恪遵戒律 vs. 不評斷

在容易發生價值衝突的實務議題部份，諸如未婚懷孕、墮胎、同性戀等，宗教體系對其信仰者或是人類行為的規範有其一套標準，面對案主的行為與信仰中的行為規範相違背的情境時，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該如何反應？專業態度中的不評斷是否不易實踐？若無法接受案主的行為，即容易發生價值衝突。

少女未婚懷孕對於社工專業跟基督教的信仰來講的話，就會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幫她設計專業考量的處遇計畫，但是基督教似乎不太能接受人工流產，而且她要跟男朋友繼續相處，不結婚。他們想嘗試去生出孩子，但是他們不結婚，所以我覺得很衝突。**【I】**

因為我們基督教是從天主教發展過來的，有一些觀點很保守，譬如說同性戀議題，開始拋出來的時候，也是對基督徒很多人來講，看到同性戀就是非常的厭惡，然後要遠離，不能跟同性戀作朋友，要劃清界線，因為他是罪人等等的。**【E】**

三、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的衝突解決**(一) 價值中立：傳福音與宗教教導**

在面對服務對象的同時，社會工作者身兼信仰者與助人者的雙重角色，基於信仰當然希望更多的人能認識他們的宗教，也就是傳福音的目標，但是這樣的思考是否會與專業目標相違背，也挑戰著社會工作者的倫理規範。我是專業助人者？還是傳福音的信徒？二者角色應如何拿捏，確實不易。受訪者 F 認為為避免發生倫理問題，應理解二者角色的差異，身為專業人員在處

遇上應認清目標，把宣教的目標暫擱一旁。換言之，助人者若無法釐清其角色份際，此行為恐將危及專業倫理。

我們以信仰者的角度，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帶領更多人認識主，認識這個信仰，進而接受祂，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可是我覺得我們社會工作沒有說特別要去影響到案主的信仰這個部分。我的確會有一點提醒是說，我現在是一個專業人員，我不應該傳福音，不會在處遇時把宣教放在裡面。【F】

我又不是傳道人或是牧師，對我來說困境較少，傳福音的責任目前對我來說重了些。不過，我想我以後也不排除會去當傳道人。【E】

假如一個實務工作者自稱「基督徒的助人工作者」，對於人生、拯救、善良生活、罪惡以及人與基督的關係都有明確的看法，並將這些信念作為服務過程的一部分，那麼這些看法對於沒有宗教信仰的案主，或是非基督徒的案主；甚至是基督徒但是與助人者的宗教信念不同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另一方面，一個無神論的助人者碰到具有宗教信仰案主的時候，不容許案主保持宗教的價值觀，或是工作者會面質這些價值且將其視之為「不成熟的防衛」(immature defenses)，這樣的服務是否不當影響了案主的價值體系，值得深思 (Corey, 2009)。受訪者 K 表示雖然不能認同，但其知道那就是案主的宗教信仰，它是獨特的，雖然跟工作者的信仰不同。換言之，他可以區分自己的信仰與案主之間的差異，能夠尊重個別化差異，而非強制性的進行介入干預或拒絕案主擁有信仰的自由與自決的權利。

我有個案子，他（案主）是在家裡當三太子那種，我就會覺得對他會有一種距離，先不論做事態度或什麼，我就是對他會有距離。他會說他晚上「三太子」（神明）說話什麼的，我覺得我不能很真誠的好好認同這個東西……，但我知道那就是他的東西（信仰），它是獨特的，雖然跟我的信仰不同。【K】

我覺得第一個是我還不曉得個案的宗教信仰是什麼？那時候我就沒

有這樣做，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尊重個案自己的信仰跟自己的想法。

【F】

案主是講因果的（佛教），就很難工作，因為她說上輩子沒燒好香，所以她這輩子大概做什麼，她就是欠人的，怎麼又來個宿命的女人啊！總覺得說她其實沒有受到很好的文化刺激或社會接觸，我需要把這些東西給她。【B】

但是部分社會工作者認為，經過評估若案主的需求屬於心理或情緒層次，宗教信仰對其來說未必是不好的。若經過案主同意或需要，確認告知同意的行使後，處置成效的評估亦有其正面效果，則他們也採取開放肯定的觀點。

我認為這不是懷疑，反而是一種憐憫，反而信仰更能幫助案主找到迷失的自我。【I】

看見一些癌末長者的痛苦不是純然生理的，他們有些人的需求是心理上的痛苦，因為沒有信仰支持，他們很恐懼死亡，我會想把我相信的跟他說，讓他更有力量面對，這是他需要的，不過我會徵求他的意願。【D】

（二）專業界線：感性的溫情主義者還是理性的專業工作者

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之會通，諸如「無條件的接納」、「憐憫」或「施捨幫助」，價值間看似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存在一些衝突。社會工作者是否會變成「感性的溫情主義者」？具體來說，受訪者認為一方面宗教信仰可能告誡信仰者無條件給予案主幫助，無須顧慮太多；但另一方面，這些衝突發生時，實務中有何道德判斷的標準提供倫理抉擇。其中，受訪者 I 認為首重「最小傷害」原則，作為解決衝突的判準之一。

我覺得可能是最小傷害原則，我會評估 A 作法和 B 作法的傷害對這些孩子的影響，都沒有很大的影響的時候，我會選擇當下最有感覺

的那個方法，就是對案主傷害最少的選擇。【I】

另外，若是宗教信仰會覺得應該要幫助案主，可是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會進一步思考如果我這樣幫助是否反而害了案主？但是若將兩種價值一起評量之後，受訪者 K、F 的衝突解決是經過決策分析，考慮是否對於案主的問題解決有所助益。

當情感與理性相衝突，也就是憐憫與專業發生衝突時，我會回想到以前老師說的「案主最佳利益的考慮」。【K】

我會先自我覺察這是信仰告訴我的，還是專業告訴我的，倫理守則提醒當我們碰到利益衝突時，我們應該避免利益衝突，並以案主利益為先，這是應該要分開的，我會將可能的衝突與方案選項告訴我服務的個案，算是知後同意的行使，這樣我比較安心。【F】

信仰者認為人是神的子民，彼此弟兄姊妹更應互助合作，尤其基於救贖的觀念我們對於弱勢者或是陷入困境的人更應伸出雙手。但是面對不改變的案主時，社會工作者會如何思考助人的方法？

社會工作者被訓練需接納案主，「接納」的信念即在相信每個人皆有其內在價值以及與生俱來的尊嚴，有基本的權利和需要，此價值是獨一無二，不受個人在經濟、社會的成功或失敗所影響，那些請求財物救助、遭棄幼兒、酗酒者、精神疾患者都一樣擁有尊嚴，個人的性格、遺傳或環境都不能改變這價值，此價值亦不受任何條件改變，人類的尊嚴，正是自由世界所賴以根基的，任何人不可剝奪（謝秀芬，2002）。但是，當案主不願進行改變時，有時社會工作者卻會懷疑是否該繼續協助。不過，宗教信仰似乎又告訴社會工作者必須憐憫或照顧案主，這之間的衝突似乎又會變成一種拉鋸。無論如何，當一個社會工作者能夠覺察自己的專業角色與使命時，感性與理性就會有所平衡，也會避免個人價值偏好涉入服務行動之中。

當碰到不改變的案主，而且他就是不想這麼做的時候，其實就會懷

疑這個人是不是真的需要或是值得幫助，但作為助人者我還是會回到自己的角色使命，自我覺察、接納、維護尊嚴很重要。【D】

冷靜想想我們有時真得會恨鐵不成鋼，但社工的目標是什麼？不就利用所學協助他（案主）嗎？我會提醒自己不要濫情，聚焦在問題解決上比較優先。【H】

（三）案主自決：牧養與家長主義的反思

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被當作是一種價值，是接納案主為有價值、有潛能的、有能力決定未來的人，這是民主社會中每個人的基本權利（謝秀芬，2002）。這個價值源自於西方對於人的基本信念，也就是獨立自主，人有權力決定自己要過什麼樣的生活。但是在宗教啓示中，「天助人」是規則，神職人員背負使命，帶著一種家長主義的關懷，實踐宗教的照顧職責，相對地也限制個人的自決（胡中宜，2005a）。二者如何平衡？社工應減低因牧養價值所帶來的對削弱案主決策能力的負向影響，這將成為倫理決定時的重要關鍵。

對於孩子要結案的部分就會出現很大的拉扯，因為修女就會覺得他出去就一定會犯法，其實我們也猜到有可能，可我覺得那樣未必是不好，或許在他的人生是波折比較大，但我相信他們會有韌性，修女卻覺得平順的生活對個案來說是件好事，……而我最後堅持他遲早需要自立生活，未來就要面對這一切。【J】

確實在孩子結案評估時，內部也會有些討論，有時感覺讓他們出去或許會更好，多些生活經驗，雖然知道可能會有失敗的經驗，但比起留在身邊會更好，若從 best interest（最佳利益）的考量，修女的想法會較支持將孩子留在身邊，有點類似「牧養」的觀點，總覺得自己的「小羊」留在身邊會比較好照顧，但我們有時並不那麼支持這個的看法，老實說。【B】

(四) 不評斷：面對案主違犯信仰之行爲

在面對案主違犯信仰規範之行爲所出現的價值衝突，研究發現社會工作者的倫理決策標準，有以下的層面。首先，社會工作者會去檢視自己的信仰對於案主的該項行爲規範到底是如何界定的。他們會重新檢視教義或是教會對於該行爲的容許程度與解釋，企圖尋求對信仰的相符程度。但是結果上出現不同的看法，有些信仰者認爲行爲規範是絕對主義；有些卻認爲其爲相對主義。換句話說，相對主義者會認爲並不是所有教會或教派皆反對一些違犯行爲（諸如同性戀、離婚議題），受訪者 K 認爲甚至有些教會的執事人員本身亦爲同性戀者，而對案主的行爲便較少存有批判或鄙視的情緒，進而採取開放態度。甚之，受訪者 D 更認爲教會對於人的規範更應符合社會變遷的趨勢，才符合信仰的價值與真諦，決策上會較具彈性。

其實還算接納，其實在我們長老教會甚至有同志教會，那個教會裡面的信徒都是同志，甚至有牧師專門去針對同志的部分去做牧養的工作。【K】

信仰的規範如果是很硬的規定是不鼓勵離婚，但是實際碰到還是有個別情形的允許，有教會區的法庭對婚姻狀態較彈性，不能逼他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樣反而傷害一個無辜的人。我自己看教會因為社會變遷有一些彈性出來，所以解讀聖經上的教義，也要有時代的意義。【D】

其次，在決策分析上會考慮社會工作者或是信仰者的「角色」定位，例如在面對青少年的過早性行爲，受訪者 E、C 認爲「信仰」必須與「專業角色」清楚分開，畢竟社工的訓練與服務目標不在「審判者」角色，而是「服務者」與「治療者」。

我自己碰到同性戀議題或是未婚懷孕，我會認爲社工不是定他罪的人，因此會很清楚專業角色界線，角色是說看到這件事情對他的傷

害如何？我們如何協助他。【E】

我想到聖經中，那些本來義憤填膺的村民們，手中抓起石塊正想要打死淫婦，因耶穌出面的一句話而感到羞愧，他們全都悄悄地放下手中抓著的石頭，默默離開。耶穌說：「你們之中有誰從未犯過罪的，就第一個丟出手中的石頭吧！」對阿！我們能定別人的罪嗎？我們（社會工作者）又不是審判者，社會工作者的任務是什麼？【C】

再者，另一個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價值分析的考量指標為「處遇結果的效益」。在面臨價值衝突時，先覺察價值的直接判斷，認為即便案主發生褻瀆神的行為，受訪者 K 卻認為在宗教信仰上能憐憫案主發生如此行為一定有其原因與脈絡，為了救贖案主，需要想辦法協助之，或許宗教與社會工作最大的差異只存在介入方法上的差異而已。這樣的精神與社會工作強調的「個別化」與「獨特性」概念相仿。如同謝秀芬（2002）認為個別化的哲學意義即相信每個人有不同的經驗，不同的內外刺激，其思想、感覺和行為受到情緒、記憶與價值的影響，形成個人不同的態度。個別化係對每個案主的性質能予以認同與了解，社會工作者應運用不同的原則和方法幫助案主作最好的適應，助人工作者在服務的過程，必須具備避免偏見，理解人類行為的知識，進入他人感受的能力，方能實踐這個哲學價值。

像未婚懷孕的那個少女不小心懷孕了，專注當下該處理的立即性、建設性，未來的處理，之前的事情不用追究，但是基督教的想法應該是說：你（案主）為什麼會犯這樣的錯誤，如果你這個為什麼會犯的原因沒有解決掉的話，你將來還是要受到這樣子的問題影響。

【K】

其實我們的觀念也不是說完全就是不可以或是非常堅決反對，在專業上我們會著重並不是在他離婚的這件事情上面，是幫助他未來的生活可以更好，而不是只是在他的離婚的事件上。【D】

最後，信仰者的憐憫與社會工作者的同理心，在面臨價值衝突的決策時，

卻是不謀而合的。這些的憐憫情感會讓受訪者 K 對於案主發生違犯信仰的行為，並無批判或責怪的態度，反而會多一份的遺憾與不捨，有些信仰虔誠的社會工作者更會認為若案主接觸信仰後或許便不會發生這些行為與問題。另外，具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立基於此種情感，更會竭力照顧與滿足其福利需求。

今天這樣的環境，要不是我接觸神，神也不會這樣提醒，因為連電視上都說性關係很好，婚前享受性愛之類的，所以我對於孩子比較多的是覺得他們很可惜，我哀傷的感覺比較多，而不是覺得他們做錯了。【K】

綜合上述，宗教信仰、個人經驗多方面地影響實務決策，個人的罪惡感、面對權威、道德問題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Corey et al., 2006）。因此，無論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宗教信仰判斷為何，都必須先真誠地了解案主到底持有哪些觀念。畢竟助人者不認同異教徒案主，或說服案主揚棄本身價值都涉及專業上的倫理問題。

四、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的關係類型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的起源中某些要素來自於西方基督宗教，隨著專業化的發展逐漸出工具理性的應用性科學，專業人員開始強調理性、自主、客觀，唯若干宗教教義與專業價值之間的決策判斷存在既會通又衝突的關係，這二者的關係受到家庭信仰、屬靈程度、宗教理解程度、專業認知與專業承諾等層面的影響而產生出不同類型的判斷模式。從受訪者的資料中顯示大致可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虔誠屬靈型」、「融合會通型」、「衝突對立型」與「迷惘搖擺型」。

（一）虔誠屬靈型

此類型的社會工作者 G、H、I 多為自幼年即受洗入教或就讀神學院，其特徵是對於信仰部分高度投入，對於宗教教義非常虔誠且信守規範，不容易

允許自己存在太多的彈性空間，因此在對於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案主議題，容易對於案主有價值判斷。換言之，面對案主的特殊行爲，諸如墮胎、離婚、未婚性行爲、同性戀等，常會用宗教的價值規範來進行判斷，進而限制與約束案主的行爲。

戀父戀母情節在我宗教裡面是很不對的東西。我從小就在基督教家庭長大這樣子，我有嗎？我有懷疑其實我有這樣狀況的話，這些學說我覺得怪怪的。講課的老師不是基督徒！這個跟我們宗教有一些不容許的東西。【H】

社會工作精神中強調「案主自決」，此類社會工作者受到信仰的影響相對會進行處遇的保護主義，唯過度的干預反而限制了案主對於自己處境的選擇與決策，妨礙其發展潛能的機會。另一方面，這類的價值涉入也無法尊重案主的個別獨特性，難以從案主的社會、生命脈絡思考問題困境發生的因素。

我的信仰當然不容許墮胎，但我覺得我已經跟你說由你自己決定，當然我的工作不會說一定要你去墮胎，我的工作也不會容許一個社工人員要個案這樣自決。【H】

受訪者 G 的教育背景爲神學學士，信仰對其而言是隨時圍繞在生活週遭的，對於自己的專業行爲當然需要嚴以律己，此類型較能遵守機構的政策，亦不允許自己從事非道德的行爲。但是，因爲社會工作者的虔誠信仰，導致其面對案主這些違反信仰所規範的行爲時，可能採取不同的意見。

我覺得宗教信仰讓我不會去做壞事，譬如隨便拿人家的東西，或惡意說謊，我覺得約束力很強，很自然就會有一個理念蹦出來，就是你的信仰不讓你這樣做。你剛講到那個墮胎的部份我覺得其實我基本上反對墮胎，除非說那個孩子並不是真的很好，我會鼓勵孩子生下來送給別人，我比較不贊成墮胎，我覺得這個可能有牽涉到宗教

上面的東西。【G】

受訪者 I 也表示在社會工作決策中深受父母的基督信仰影響，在專業評估中可能會出現信仰價值凌駕於專業目標之上的情形。此類型受訪者的特質在於對於宗教信仰的認同與理解通常較高，但是對於專業承諾與專業的概念並未深化，就容易出現如此的窘境。如此，信仰凌駕專業的結果可能會導致從業人員面臨倫理的疏失，甚至是未維護案主的利益而造成傷害，或衍生效律訴訟的問題。

我看到他（案主）有悔悟的心，我就自然而然會相信他、會憐憫他，我會想出幫助他的方法，所以我就幫助他去隱瞞這件事，這個是沒有經過社工專業的評估，然後也不符合通報的原則，但是我相信那是為他好的，那當時我也跟他講說，我為什麼相信他，相信他以後有一些的期許，通常信仰帶給我的一些影響會凌駕於這個部分。【I】

（二）融合會通型

此類型受訪者（D、E、F、K）的背景屬於信仰虔誠者，且對基督教義的認識與理解深入且多元，而且具高度的專業承諾與其對專業知識的理解非常清楚，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二者之間的論述非常契合。信仰對於專業服務工作有加乘的效果，讓服務工作更有力量，信仰亦能透過專業服務實踐宗教理念。即便碰到實務兩難議題，社會工作者皆能透過辨證思考加以抉擇，這個抉擇在內心非常平靜與合諧。例如受訪者 F 自小就接觸基督信仰，乃至於後來的養成訓練與工作投入都深受影響，他在服務工作中找到許多價值與信念相符的部份，諸如服務精神、慈愛等，二者之觀念非常契合。

整個信仰的教導是從小就接觸！所以有這樣一個印象，後來在讀到社會工作價值的時候就會想說其實這一塊跟我們原本信仰裡面的那一塊是很相符的，譬如說社會工作強調服務的精神我就會想到耶穌說：做在微小的弟兄身上，就是做在我的身上；或是施比受更有福

等等，我覺得還蠻 match 的。【F】

但，融合會通型的社會工作者與虔誠屬靈型最大的差異，在於對專業價值的理解程度與多元性。例如傳福音的議題，受訪者 F 認為作為信仰者當然有使命要將福音傳給更多人認識，在道德上是善的。但他認為在專業人員身分不應逾越這道界線，專業工作者不應價值涉入，或是進行治療目的以外的活動，這樣的觀點受訪者 E 也認為過度涉入會影響案主自決的實踐，二者應該分開。縱使案主後來信教了，那也是一種自發性的行為，是他從助人者身上看見信仰的力量，而非在專業服務中強調信仰對問題解決的重要性。換言之，專業與信仰之間的立場有融合關係，也存在著鮮明的立場。

我覺得在做服務時其實不會特別去想到說影響個案的宗教信仰，只是針對個案的需求去做努力跟協助，雖然我們本身有這樣的信仰，我們當然也很希望個案可以接受，帶領更多人認識主，可是我相信案主即使到最後面受到影響，應該是他自發性的，他從我們所作所為，認識到這個信仰對我們的影響之後，他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這個信仰，這兩個其實不衝突的。【F】

因為案主自決，我覺得不能用我的信仰，甚至是我自己的觀點，我不能告訴他說，你這樣子（墮胎）是殺孩子，因為我知道這是我自己信仰的價值觀。【E】

另外一個差異就是「彈性化」。受訪者 D 認為社會工作服務介入也是從某一個層面切入案主的生活，且相信案主是可以獲得改善的。這些專業方法與信仰的途徑相同，可謂殊途同歸。而且信仰亦讓專業服務更有信心，而無懼服務過程的困難，諸如華人社會中農曆七月前往殯儀館與醫院的禁忌，在基督徒眼中並不以為意，這反而是一種關懷案主的行動，它是良善的。

修女們講說，我們就把這個事情放到祈禱當中，你會發現有另外一股力量，其實這個社會，它是呈現某一種次序存在的，那社工可能

是從某一個層面切入使人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我是用這樣的角度來看信仰給我的啟示，所以信仰和我的服務，幾乎是沒有衝突的，本身彈性很大。【D】

要去探訪病人的時候，同事的媽媽說他今年流年不好，不要去醫院或什麼的。我就會覺得說，沒關係，就我去，但是我會跟他講說，你不要迷信。因為我是算半途信教，對民間信仰也是了解。比如他媽說流年不利，不能去醫院就不去看志工，可是他又是志工業務負責人，我問他有沒有要幫你帶話。因為信仰我覺得探病、去殯儀館是一件好事。【D】

融合會通型的社會工作者面對違犯信仰戒律的行為時，相較虔誠屬靈型的社會工作者更具彈性，這個彈性的來源，與其對信仰的理解程度有關。受訪者表示他們會透過請益牧者、研讀經典的多元解釋、與同儕討論、回到專業目標的意義追尋等方式進行辨證，最後多能找出合理與合情的解決方式。例如當面對案主的未婚性行為或是同性戀議題時，她們會更小心避免用宗教觀點來定案主的罪行，專業價值告訴她們要價值中立、同理個案的個別性差異與獨特性，重返信仰中的討論，助人者更無立場審判他們的罪行，社會工作者是治療的角色，因為案主的資源與能力限制，助人者更應從他們的脈絡進行問題診斷與進行適當的協助。

少年已經發生性行為了，我不會排斥他或覺得做錯，因為他們還沒在神的面前，所以自然不知道做的是錯事，而且現在媒體渲染那麼厲害，比較不會去責怪孩子，因為他們家庭沒有教育婚前不能有性行為，做為一個社工去協助教他學習怎麼保護自己，我不可以拿自己學到的東西來定他們的罪，因為那不是他們該承擔的，他們心理根本沒意識到那是他們的罪。【K】

對一些基督徒來講，看到同性戀就是非常的厭惡，然後要遠離，不能跟同性戀作朋友，因為他是罪人等等的，可是後來教會有很大的一個覺醒，有人提出來同性戀是一個罪沒有錯，但是神要我們接納

罪人，他跟我們一樣，我們都是罪人而且我們是蒙恩的罪人，我並沒有比他聖潔，聖經也講說，我們不能隨意論斷人，因為你論斷人的人你自己也被論斷。【E】

(三) 衝突對立型

「衝突對立型」的社會工作者通常面臨專業價值與信仰價值的拉鋸與對立，這種對立的現象常令他們產生困惑。此類型的社會工作者具有高度的專業承諾與認識，但對於信仰的認同與理解通常相較薄弱，以至於在面對兩難情境時，會以專業角度為優先思考，但這樣的思考條件又與本身認知的信仰約束相左，往往導致決策上的左右為難。例如碰到有限資源的分配正義時，受訪者 C 就認為專業主義會要求社會工作者要避免福利領受者的道德依賴危機，在福利資源的分派時亦要實踐公平正義原則，但是這與宗教上無私、愛人如己的宗教精神似乎牴觸，這個會讓他們產生對立的思考。

我是基督徒，雖然要愛人如己，但我在英國時認識的那人就說英國政府把我們這些納稅人的錢給這些人渣使用，然後你們這些社工腦筋有問題來檢查我們這裡說，沒有給他洗髮精，給他吃的不夠好，沒有人權什麼的，一直幫他爭取，我剛開始覺得很難過，可是慢慢發現他們拿錢後還是酗酒，單親媽媽愈生愈多小孩，真實經歷是他們在我們面前演戲，哭的多可憐，然後之後偷我們的錢，就是那種狀況就是很衝突，為什麼我們要給他。【C】

因為那時候當然沒有辦法做到愛人如己這件事，你就會覺得不要當傻瓜……專業部份那當然就是你就很想搞清楚說，就像有些人畢生心力去追求信仰，那你一定要很瞭解信仰，不然最後一頭空的時候，你會很失落。【C】

另外，在專業關係的議題中，受訪者 A 就提到在封閉式的安置機構中，因為與案主必須朝夕相處，彼此的情感相較綿密，機構主管（修女）要求要以家屬的親密稱謂相稱，相對之下社會工作者與當事人發展一個宗教上所謂

弟兄姐妹的關係，但是這樣的發展與助人專業中所強調的雙重關係議題，卻有抵觸。換言之，專業考量上此類雙重關係是否會令專業助人者無法客觀的評估案主的需求與提供適當服務？這樣的衝突亦發生在前述中的價值中立、案主自決與不評斷案主等議題上，這類型的社會工作者通常容易產生嚴重的對立，無法有效處理問題，也較不能深刻理解專業目標與宗教信仰之間的會通。

可能有牽扯到私人的情感和關愛，因為機構裡稱呼是叫姐姐，平常又值班又住在一起，所以又更密切，這部分他們可能不會因為你的公平處罰他而改變，他卻會因為跟你的私人情感會愧疚或不去做不該做的事。我覺得社會工作的專業跟個案要有界限，但修女也說我們要把孩子（案主）當成自己的親人對待，真的很衝突。【A】

（四）迷惘搖擺型

此類的社會工作者通常在面對價值衝突議題時會顯得無所適從，決策上也容易搖擺不定。受訪者 J、B 就屬於「迷惘搖擺型」。他們的特徵通常是對宗教信仰並不虔誠，對專業目標的理解與承諾亦較低，以致於當專業教育中所提到應避免之倫理問題，例如雙重關係或是不評斷案主時，通常會顯得迷惘。一方面不清楚專業中所規範的界線與具體標準為何，另一方面對於宗教教義與對該行為的解釋與信徒該有的規範與做法亦無法深入理解，所以專業決策與倫理態度常是搖擺不定。這樣的結果在受訪者 J、B 就發生這類的困難，受訪者 J 是一位青少年工作者，當工作中必須與異教徒的當事人工作時，例如信仰道教的個案少年希望社工入境隨俗拿香拜拜，但是此舉卻與他的信仰認知相左，到底要迎合個案以建立與案主的信任關係，還是要堅持自己的看法，告訴案主對其而言這是違反信仰的行為，卻又擔心這樣的舉措造成個案抗拒，產生不容易進入少年群體的風險，以致服務無法進行。

雖然我是基督徒，很慚愧現在很少上教會，我對於（研讀）經典也不是很認真，有時碰到八家將的那些少年，在外展（工作）的地方

常常叫我要拜拜，我對於拿香還是很在意，但為了維持跟他們的信任關係，在專業上與信仰上我也很模糊，一開始時真不知該如何處理。【J】

我發現我對孩子行為的尺度一直後退，確實困惑，明知孩子行為背後有需求，但那些行為對我而言很挑戰，很難認同的問題。【B】

另外，宗教信仰者與專業助人者的角色立場不同也會產生不同聲音，例如案主發生未婚性行為、同志議題等，這樣的衝突明顯地沒有「衝突對立型」者強烈，差別在「衝突對立型」的社會工作者在專業承諾的程度上較「迷惘搖擺型」者為高，面對專業的規範要求較為強烈，對專業所提出的行為標準較為嚴格，以致衝突的程度就會較高。對於迷惘搖擺型的社會工作者而言，對宗教戒律的信守較為寬鬆，例如受訪者 B 受僱於宗教性福利組織中，對於機構中規範個案所進行的禱告、主日課程等集體行為，會採取較寬鬆的標準，相較虔誠屬靈的神職人員的作法就會有彈性的處理方式。

旁邊的同事提醒我不要太涉入其中，不太會拿捏這個分寸。有時碰到一些狀況立場就會變的很尷尬，決定也很擺盪，就像剛剛的未成年性行為的個案，真不知該用專業的客觀立場，還是信仰告訴我的主觀立場，常常有一些模糊，思考我的角色該扮演什麼？【J】

之前的那個神父講道時，因為聲調比較平穩一些，孩子都沒什麼精神，後來有些孩子跟我說她真的不想參加，我就跟修女說她身體不舒服什麼的，後來她就沒去，我有時也不知這樣好不好？【B】

伍、討論

一、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的會通

研究結果中指出宗教與社會工作二者價值上確實存在若干會通，包括對人性的關懷、接納、同理、憐憫、敏察人類的需求、重視個人價值、個別化與社會正義等。社會工作本質的討論不脫離對「人」的討論，從理論、技術、

倫理皆是。從這樣的結果來看，對人性的基本關懷顯示出宗教與社會工作專業的一致性。社會工作對「人」觀念的起源，一部分來自基督教舊約聖經中「上帝造人」的觀念（曾華源等，2006）。人有神的形象，有神賦予的各種潛能，人類的尊嚴與價值不容質疑。這種對人的尊嚴之維護，在西方法律與國家治理理論中顯而易見。這因為西方社會認為人是神的兒子，人與人之間是手足關係，要相互協助，人生而平等。而且人的成就是要榮耀神，人的尊嚴也源自於神的賦予。因此，緊扣西方宗教與社會價值因應而成的社會工作專業，自然在上述專業價值的命題中，取得適當的地位，宗教與社會工作的會通變得相輔相成。這也是研究中許多受訪者認為信仰對於其從事社會工作服務有著自然的關係，且更加具有力量。受訪者在文中提到「服事人、服事神」、「社工這份工作是神借你的手」等觀點，印驗社會工作者的信仰與專業價值合一的典範。這樣的結果與基督教門諾會提出的論述不謀而合，文中提到：「基督徒稱助人工作為善工，當人發揮了上帝造你應有的功用，就稱這人榮耀了上帝，因為上帝造萬物中只有人擁有上帝的形象。上帝本身既然是個工作者，那麼擁有上帝形象的人，也應該是個工作者。基督徒的工作不單是為了存活、責任，更是人顯示尊嚴以及上帝榮耀的所在」（基督教門諾會，2005: 10）。此種「工作是人與神之間的聯繫」的觀照，使得「助人專業」與「宗教信仰」有進一步的融合，對於宗教信仰者而言，這些堅持的信念加深其從事社會工作服務的力量，更是專業服務的核心基礎，如此的會通突顯社會工作助人的關懷倫理。

二、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的衝突與其解決

（一）宗教教導與價值中立的衝突議題

宗教信仰與活動影響人類許多層面的經驗，包括如何處理罪惡感、自主、道德問題等。宗教與助人專業都可以幫助人類去思考「我是誰？」以及「我的生命意義為何？」（Corey et al., 2006）。宗教與社會工作專業在前述的資料分析中存在許多會通，諸如人性關懷、接納、服務、尊重人的價值、社會正義等，許多部分雖可以相容，但二者仍存在差異。Corey 等人認為助人專業的工作者不會也不應將個人的價值灌輸案主，但是宗教通常會傳播教義與

信念，並且希望信徒恪守 (Corey et al., 2006)。在助人專業關係中是否納入宗教價值觀，顯然是實務中重要的議題，專業可以幫助案主探索自己的核心價值，而這些價值觀會反映在案主的生活與行為中，因此案主必須隨時檢視自己的價值觀。有些學者就建議助人工作者必須隨時準備好處理案主內心的宗教議題，這些討論可以協助案主在緊急危機時獲得安撫與慰藉，對於用罄許多方法的失意案主來說，宗教是支持他們的主要力量。如果助人者在宗教議題有所偏見，可能導致案主產生罪惡感、憤怒與悲傷 (Miranti and Bruke, 1995)。可惜目前國內宗教議題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甚少獲得注意。

不可否認，宗教是存在許久的議題，雖然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以開放的態度面對這些議題很重要，但助人者提到宗教議題時仍必須小心謹慎，並且要注意反移情的議題 (Corey et al., 2006)。例如虔誠宗教信仰的助人者對於案主的違反戒律行為感到強烈反應；或是對於宗教高度敵意的案主；或是助人者推銷自己的宗教信仰；還是表現出無神論者或反宗教的價值，這些情況若發生在實務中，都會影響處置效果，實務工作者應加以覺察與注意。根據 Sheridan 等人的研究即特別提醒實務工作者，主動權應在案主身上，案主必須先提起宗教議題，社會工作者才能加以回應，而且在回應之中不可以有任何傳教的意圖在服務行動之中，更不可以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使得服務喪失客觀與公正 (Sheridan et al., 1994)。

(二) 包容憐憫與專業界線的衝突議題

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的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有其會通，亦有其衝突，其中包容憐憫即是一種。憐憫可以讓社會工作者更同理地評估個案問題，但過度的憐憫則不易客觀、中立的審視其需求，易成爲一種「濫情的溫情主義者」，喪失理性助人者的角色。但是，理性與感性如何平衡？若社會工作者的倫理判斷非以案主最佳利益爲考慮，作爲專業處遇目標的選擇，這樣的主觀決定可能對案主不利。

根據前述的訪談結果，本文發現受訪者面臨這個衝突的議題時，會先檢視自己的個人價值觀是否涉入其中，再考量這個倫理決策是否符合案主最佳利益，其行動策略包含知後同意、自我覺察等。換言之，憐憫包容之意義在

專業概念上是同理、尊重，但同理是站在個案的立場，積極協助案主認清問題事實，而非過度的保護主義。此時，社會工作者如何覺察其宗教信仰在這些處置議題的看法，以避免信仰感性干擾專業理性的工具介入，積極維護案主權利與善盡專業人員的責任。

另外，受訪者提到當助人者面對自願性選擇失業或不改變消極行為的案主，有時會考慮不予補助，以促使其改變原先的生活模式。但這樣的決定回到自己的宗教信仰上似乎又提醒自己必須要「愛人如己」，專業界限如何拿捏確實是具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困擾之處。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倫理守則提出一個指引，「社會工作者應警覺並避免會影響到專業裁量權和公正判斷的利益衝突，當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社會工作者應知會案主並以案主最佳利益為優先或盡可能以保護案主最大利益的態度，來採取必要的解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同樣的觀點，受訪者 K-F 也提到應該盡到告知案主的責任，以及避免利益衝突，若是衝突也應以保障個案最大利益為判準。

(三) 家長主義與案主自決的衝突議題

在融合宗教進入助人關係中的危機，在前述訪談中社會工作者指出「牧養觀」的困境，過度的家長主義與威權，可能限制案主的自決機會，以及忽略了個體的差異與潛能。同樣的，屈偉豪（2000）提出教牧同工在面對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處境的受助者時，更應不斷地前瞻，以未來者的身分引導、鼓勵他們，客觀而正面的宣講基督工作與應許的實現，表達對未來的信心與熱誠。面對後現代的思潮，牧養輔導時要小心，莫跌入過分簡化的標籤陷阱中，忘卻尊重當事人的個別性與獨特性，而太早加以批判。牧者更應敏銳於所服事群體獨特的心態與文化，有效的結合「牧養」與「輔導」。如此的觀點轉變，提供了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必須提醒自己的重要議題。這樣的觀點在胡中宜（2005b）的研究也指出忽略案主的自決權是一種失職的不當行為，過度替代案主做決定，直接的影響就是否定案主的能力感，造就他們更深的無力感，無益於對案主的賦權（empower）。換言之，過度的父權主義其實是另一種形式的削權，對案主而言比起貧窮或受害的遭遇，無疑是另一種

的剝削。

「牧養」是否會限制案主的「自決」？隨著社會工作者對助人角色和概念的差異，會讓案主的自決的範圍有所不同（Hepworth et al., 1997）。當社會工作者認為自己是「專家」或是「神聖者」，便容易形成案主的依賴心態，使案主輕忽自己擁有的能力，社會工作者的高支配性，不僅阻礙了專業關係中的疏通互動，當案主失去激發動力，就變得愈加軟弱。Reamer（2006）曾提出家長主義的考量可能採取保留某些資訊、善意說謊、強制行動，但這些作為是為了避免案主受到傷害，或是維護案主的最佳利益。但助人者限制案主自決並不包含上述的考量，僅是個人價值的不允許，恐怕就會出現倫理危機。因此，在宗教教導與專業目標之間，需要覺察個人價值的涉入，思考家長主義對案主的負向影響，考慮案主最佳利益的決策，才能符合倫理原則。

從研究結果中受訪者提到的「牧養觀」會限制自我決定權的實踐，也可能使得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倫理決策時過度地限制了個案的潛能發展。但回顧專業主義的文獻中並未全然否定家長主義的價值性，有些文獻支持有意義的家長式干預行動，若基於案主最佳利益，或是為了案主利益著想，如此的專業考量是可以允許的。這樣的結果與 Abramson（1985）的論述一致，他認為對於特殊個案與情境進行的適度干預是正當的，主張父權主義的社會工作專業行動應具有五項指標，分別是：1. 為了案主好；2. 為了案主的利益；3. 該專業行動必然會牽涉到道德規則的破壞，例如破壞告知義務；4. 為了案主利益的專業行動不必考慮案主的過去、現在或未來；5. 案主終究會相信，該行動確實是為他好。另外，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倫理守則也明確規定即便案主是非自願性個案，社會工作人員都應該提供案主下列資訊，包括服務的本質與內容、案主拒絕服務的權利的範圍（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反觀，若不是以個案的利益為導向，僅是社會工作者自己的信仰價值，亦無依循專業督導系統或是個案研討的方式，而限制個案可以做什麼或是不可做什麼，將是一種非倫理的行為，值得實務界重視。

（四）恪遵戒律與不評斷的衝突議題

每個社會工作者面對案主提供服務時，會面臨表達尊重與接納案主行為

的困難，其中包含幾種形式，其一是對案主有偏見；其二是案主的特殊行爲（曾華源等，2006）。尤其研究結果顯示的案主行爲（墮胎、未婚懷孕、離婚）多爲具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無法認同的反戒律行爲。此時，表達尊重就容易出現困難。換言之，當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者面對案主違反教義或戒律行爲的時候，專業關係會如何變化？在研究資料中顯示部分的社會工作者認爲案主發生褻瀆神的行爲，會盡量勸阻；另一部份的社會工作者則會以憐憫之心，強調救贖的精神，覺察宗教信仰對其服務的價值涉入，以及探索其影響層面，並以案主最佳利益的考慮來進行後續的工作。

「尊重案主的尊嚴和肯定其價值」此一價值觀源自於人道主義的關懷。爲維護案主的獨特性，社會工作者必須進入案主的主觀世界，但仍要保持自己的個體性，以避免過分認同或對案主產生偏見、刻板化印象，進而忽略案主的個別性（Hepworth et al., 1997）。通常，偏見容易阻礙社會工作者覺察案主的潛能，而不支持案主發揮潛能的各種投入。例如，強烈反對墮胎或是同性戀者，會不斷提醒案主墮胎的壞處，或是同性戀如何地違背神的旨意，而無法提供適當的處遇。曾華源等人（2006）認爲自我覺察是社會工作者避免偏見的關鍵因素，社會工作者要覺察多元文化的各種生活型態，以及對各種性別、種族、性取向、宗教信仰的敏感。因爲實務中當偏見出現時，社會工作者便無法接納案主，處置會變得缺乏彈性。因此，社會工作者一方面要幫助案主解決困難，一方面也要恪守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面臨自己的倫理衝突時，更要仔細思考自己是否選擇正確的決定，並真誠地面對自己與案主。

當社會工作者面對案主行爲與自己的信仰衝突，或是案主的宗教議題與專業目標衝突時，受訪者提到他們會透過自我覺察釐清這是自己的信仰價值問題，亦或案主的問題，盡量避免自己的價值干涉案主的行動，這也突現專業教育強調的「價值中立」，竭力實踐案主自我決定的義務。但進行價值覺察後，社會工作者根據哪些倫理考量進行判斷，研究結果指出社會工作者會避免宗教信仰凌駕專業價值之上，另會考慮「最小傷害」、「角色定位」、「治療目標」等因素。這樣的考慮與 Loewenberg 和 Dolgoff (1996) 列出價值衝突時的倫理考慮原則相似，其原則依序爲「保護生命」、「差別平等」、「自主自由」、「最小傷害」、「生命品質」、「隱私保密」、「真誠」。Banks (2006) 也提

出「以原則基礎為取向」(principle-based approach) 的倫理決策，強調價值決策中可依據個別化、案主需求、優勢能力、不評斷、案主自決與保密等原則進行判斷。另外，根據 Barsky 提出「以利益為基礎的協商」(interest-based negotiation) 的衝突解決策略，其認為可以依循以下的思考程序，分別是聚焦在「利益」、創造選擇、應用客觀的指標、增進溝通、建立正向的協商關係、考慮其他替代選擇以及獲得承諾 (Barsky, 2007)。這樣的分析有助於引導具有信仰的社會工作者面臨青少年墮胎議題時的思辨，鼓勵少女生產留養是信仰的目標，還是案主的最佳利益。若從上述的考量原則下，少女將嬰兒分娩後是否具有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協助其過渡後續的自立生活？墮胎可能造成傷害？決策是否衝擊生命品質？何項選擇能達到最小傷害？自主權與保護生命衝突時，孰輕孰重？信仰服事或是專業目標如何平衡？經過上述的思考後，將能提供實務工作者做出更符合倫理的決策。

三、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的關係類型

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與社工價值之間的關係類型，依專業承諾與宗教信仰的理解程度歸納出四種類型，分別是虔誠屬靈型、融合會通型、衝突對立型、迷惘搖擺型，這樣的結果與 Fowler 的研究有著相似的類型。Fowler (2001) 依個體的信仰發展分為四種類型：第一種是集權型 (totalizing type)，這類型是孤獨的迷信者，謹守誠律，完全的他律原則，深深受到某些意識型態信仰影響其決策行為，且這些意識型態已內化心中；第二種是理性型 (rational critical type)，此類型有豐富的反思經驗，他們依據的意識型態來源是豐富的反思經驗與許多的權威資訊，被教導清楚且一致的價值與信念，經常批判性的自我反省與信念對話，決策上較為理性，不容易受到某些意識形態所強烈左右；第三種是衝突型 (conflicted type)，此類人員經常面臨衝突擺盪，嚴重的情緒衝突，他們常常感到信仰認同發展的失落，所以又被稱之為對立的自我 (divided self)；第四種是散漫型 (diffuse type)，個體的信仰發展呈現破碎、不一貫、不整合的狀態，他們的信仰沒有清楚的界線，這種模型呈現漂盪反覆不定，這與他們低度的信仰承諾有關，缺乏整合經驗的能力以致於決策上出現許多模糊空間。

因此，本文發現研究中的虔誠屬靈型、融合會通型、衝突對立型、迷惘搖擺型分別與上述 Fowler 歸納的極權型、理性型、衝突型、散漫型相似。再者，這四種關係類型的形成背景受到信仰虔誠程度、家人關係、研讀經典深度等因素有關，足見當接受專業訓練後，其專業價值體系與宗教信仰體系彼此會通的過程中，必須重新依賴信仰的再度修正與思考，才能提高專業服務的能見度。這與 Fowler (1976) 所提《信仰的階段》有同樣的論述。Fowler 將信仰者從初信到成長，直到最終成熟的過程，分成六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直覺與投射的信仰」(intuitive-projective faith)，對信仰的認識很多時候是靠直覺與模仿，但還無法有完整的信仰架構；第二階段是「神話與文字的信仰」(mythic-literal faith)，信仰者開始認識信仰裡的豐富，對信仰體系裡的故事、象徵、教義、信念有更多的接觸；第三階段是「綜合與形成慣例的信仰」(synthetic-conventional faith)，信仰者對信仰的認識日漸深刻，漸漸有整體輪廓，也開始能把信仰體系做較完整的描述，並且因此開始有些習慣養成；第四階段是「個人與反思的信仰」(individuative-reflective faith)，慢慢會意識到自己信仰體系的不完整，甚至是發現一些問題，必須自己去思考解決如何渡過這個困惑的時期；第五階段是「整合的信仰」(conjunctive faith)，信仰者的信仰逐漸擴大，逐漸富有更多的彈性；第六階段是「整全的信仰」(universalizing faith)，信仰已經和信仰者的生命緊密相連。

在強制接受價值觀的倫理問題中，雖然價值影響在服務過程中難免會發生，甚至服務的領受者有時也會接受或採取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取向。但是，由於助人工作者與案主都有自己的價值觀，而在彼此價值觀不同時，就會發生衝突。助人工作者有責任幫助案主澄清他的價值觀，卻不能強制的要其改變或接受助人者的價值觀。對於這樣的論述，牛格正、王智弘 (2008) 認為主要的理由是價值涉入會侵犯案主的自主權，阻礙案主的自我成長與發展，以及對自己的自由選擇和決定應負的責任。案主有權擁有他自己的看法、態度及價值評估，他的價值觀是對是錯與其選擇的結果都應由案主自己負責，助人工作者不能越俎代庖，否則違反專業倫理。這樣的專業提醒，突顯了研究結果中的「虔誠屬靈型」社會工作者與 Fowler 的「極權型」的信仰者，他們的決策判斷中非以案主最佳利益為導向，全然以信仰為依歸，此舉對專業

發展可能是危險的，值得深思。

陸、結論

宗教在社會工作的發展軌跡中確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隨著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有意無意的與宗教刻意保持距離。事實上，二者關係如同 Beckett 和 Maynard 所言的「歷史性的連結」般緊密的互動，也因為這層的會通關係，實務上就出現若干議題，諸如專業服務是否加入宗教信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判斷與其宗教信仰是否衝突？又如何解決？這些宗教價值涉入社工服務的倫理問題，作為一位社會工作者，如何面對這些衝突，理解這些衝突的本質，進而了解自己所屬的價值體系，以及價值決策的解決方式，才能清楚面對自己的價值問題，提供專業的服務。

宗教議題確實存在社工實務中，且專業發展上也不太可能出現完全去除價值的服務，因此這些議題需要教育界與實務界一同討論，加強論述宗教與社會工作的辨證關係，以及社會工作者的倫理教育中加入相關的覺察訓練。學習以開放的心態看待這個議題，以釐清宗教與社工服務的關係。如果助人者在服務過程中無法表現出開放性的態度，那麼潛意識中間接或直接地會將價值觀與信念強加到案主身上而不自覺。因此，社會工作教育課程中必須能夠挑戰學生去反省自己的信念，以及這些信念與價值觀如何影響助人實務。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牛格正、王智弘

2008 《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王思斌

2001 〈西方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見王思斌（編），《社會工作概論》，頁 44-51。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王順民

- 1999 〈「宗教」與「社會工作」的會通——有關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另類思考〉，《社區發展季刊》86: 182-207。

王篤強

- 2004 〈爲什麼要幫助窮人——一個社會工作者的初步思考〉，《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0: 3-7。

周永新

- 1998 《社會工作新論》。香港：商務書局。

屈偉豪

- 2000 〈後現代教牧輔導〉，《教牧分享》124: 15-17。

胡中宜

- 2005a 〈作爲與不作爲：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與倫理兩難〉，《玄奘社會科學學報》3: 85-114。

- 2005b 〈社會工作師的倫理規範與不當行爲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 465-475。

徐震、李明政

- 2004 《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台北：松慧出版社。

張宏哲、陳毓文

- 2000 〈宗教在國內社會工作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教育者觀點之初探〉，《輔仁學誌》31: 55-74。

張盟宜

- 2007 〈教會與社會委員會事工理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09年7月5日，取自 http://www.pct.org.tw/ab_2007ser.htm

基督教門諾會

- 2005 〈助人專業與信仰〉，《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會刊》70: 10-11。

梅陳玉嬋、楊培珊

- 2005 《台灣老人社會工作》。台北：雙葉書局。

陳向明

- 2004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

- 2006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文化。

詹火生

- 1987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季刊》38: 24-25。

翟進、張曙

- 2001 《個案社會工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鄭維瑄

- 1990 「基督教社會關懷在臺灣社會福利發展中角色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秀芬

- 2002 《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書局。

B. 英文部分

Abramson, M.

- 1985 "The Autonomy-Paternalism Dilemma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6(7): 387-393.

Banks, S.

- 2006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

Barsky, A.

- 2007 *Conflict Resolution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Beckett, C. and A. Maynard

- 2006 *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Butrym, Z.

- 1976 *The Nature of Soc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

Corey, G.

- 2009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Corey, G., S. Corey, and P. Callanan

- 2006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Fowler, J.

- 1976 "Stages in Faith: The Structural Developmental Approach," pp.173-211 in T. Hennessey (ed.), *Values and Mo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Paulist Press.
- 2001 "Faith Developmental Theory and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11(3): 159-172.

Hepworth, H., H. Rooney, and A. Larsen

- 1997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Hu, C.

- 2009 "The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Work Ethics Course: An Experimental Program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Asia Pacific Social Work Conference. New Zealand, Auckland, November 13.

Joseph, M.

- 1987 "Religions and Spiritual Aspects of Clinical Practice: A Neglected Dimension of Social Work," *Social Thought* 13(1): 12-23.

Loewenberg, F.

- 1988 *Religion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oewenberg, F. and R. Dolgoff

- 1996 *Ethical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tasca: Peacock.

Miranti, J. and T. Bruke

- 1995 "Spirituality: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the Counseling Process," pp.1-3 in T. Burk and J. Miranti(eds.), *Counseling: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 *Code of Ethics*. Washington DC: Author.
- Netting, E., M. Thibault, and W. Ellor
1990 "Integrating Content on Organization Religion into Macro-Practice Cours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6(1): 15-24.
- Reamer, F.
2006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heridan, J., K. Bullis, R. Adcock, D. Berlin, and C. Miller
1992 "Practitioner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toward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ssues for Education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8(2): 190-203.
- Sheridan, J., M. Milmer, and L. Atcheson
1994 "Inclusion of Content on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 the Social Work Curriculum: A Study of Faculty View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 363-376.

The Conflict and Consensus between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ofessional Values of Social Workers

Chung-yi H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relig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lot of social workers have also been clergy, believers, or employees of religious welfare organizations.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onflict and consensus between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ofessional values of social workers. How did social workers think about and solve conflicts of value? This study adopted the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and selected eleven social workers with religious belief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ere were five dimensions of consensus, including: (1) service; (2) social justice; (3)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person; (4) acceptance; (5) empathy. Lastly, there were four kinds of conflicts, including: (1) spiritual intervention vs. value-free; (2) forgiving vs. professional boundary; (3) paternalism vs. self-determination; (4) religions discipline vs. non-judgment.

Key Words: professional values, religious beliefs, social work